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名称：蒙山县“天网八期”和蒙山县智能交通管理系统一期（升级扩建）项目

项目编号：MSZC2024-G1-*****-YZLZ

采 购 人：蒙山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60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8

第一章 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蒙山县“天网八期”和蒙山县智能交通管理系统一期（升级扩建）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MSZC2024-G1-*****-YZLZ

项目名称：蒙山县“天网八期”和蒙山县智能交通管理系统一期（升级扩建）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3500480.00

最高限价（如有）：3500480.00 元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3500480.00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01	蒙山县“天网八期”和蒙山县智能交通管理系统一期（升级扩建）项目	1 项	（一）“天网八期”续建部分：1. 前端部分：在原天网八期的基础上升级改造 200 台前端摄像机，所升级改造摄像机要求是全新旋转智能全结构化摄像机。2. 后端平台部分：增加或升级服务器以解决原天网八期平台录像回放存在问题，同时提供相关服务以满足公安局相关考核要求。3. 平台存储部分：本期所新建部分存储及视频、图片需满足公安局相关标准要求。4. 网络线路及维护升级部分：原天网八期 340 条专线三年网络费、前端设备维护费用（其中包括服务期间需提供满足蒙山县公安局相关参数要求的设备修复、更换）。5. 机房升级。 （二）蒙山县智能交通管理系统一期续建部分：1、前端部分：维护或更换符合蒙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要求的部分前端设备（具体点位以交警大队提供为准）2、原一期 30 条专线三年网络费。3、存储部分：在原 1 个月存储的基础上增加储存设备以达到储存视频至少 2 个月以上；具体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5 日内项目建设完毕并交付使用，运营维护期 3 年，验收合格正式投入使用后，提供 3 年的运营维护服务。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 月 日至2024年 月 日，每天上午 8: 00 至 12: 00，下午 15: 00 至 18: 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地点：

投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117.141.250.58:10030/web/cgw/index.ptl>（梧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gxms.gov.cn/>（蒙山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

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蒙山县公安局
地 址：梧州市蒙山县蒙山镇湄江中路 25 号
联系方式：莫警官 0774-62882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蒙山县东江南路西三巷 2 号
(城南新区华美水岸明珠第 33 栋 12 号)
联系方式：周子然、覃文思 0774-38599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子然、覃文思
电 话：0774-385993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不标记“●”及“▲”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一般指标，标记“●”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重要指标，一般指标及重要指标作为评分标准依据。

4.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种、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5.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采购需求中以范围值表述的技术要求，投标人须按照自身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

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否则该技术参数按负偏离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6.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采购预算：3500480.00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一、智能交通一期部分（三年）					
1	前端点位维护服务（三年）	1	项	信息传输业	项目所有前端设备的日常巡查、保养、检修、故障恢复等，以及重大事件、会议、活动技术保障。确保前端在线率 95% 以上。
2	机房 UPS 电池保养维修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原机房电池容量：12V 100AH，数量 32 节，维护期内维护蓄电池性能，满足负载使用 4 小时以上；
3	前端设备保修费（三年）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原项目前端设备在运维期内由于质量原因，非外力造成的设备故障或损坏，原厂返修费用；（城区电子警察 4 套、测速卡口 3 套、违停 12 套、高空监控 3 套、事故多发路段监控 2 套、不礼让行人自动取证系统 2 套，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 4 套。）
4	增加视频存储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不低于存储盘位 ≥ 24 盘位的专业存储设备。不低于满配 19 块 6T 企业级硬盘，支持多画面同时段录像同时回放，不同时段录像同时回放，支持网络下载录像速度不低于 90bps。达到将智能交通一期视频数据存储增加 1 个月，共达到 2 个月的存储时间（4M 码流）。
5	网络传输（三年）	1	项	信息传输业	17 条 50M 专线查提供扩展（用于普通违停、高空盼望、礼让行人监控摄像头），12 条 100M 专线带宽可提供扩展（卡口、

					红绿灯电警监控点)、1 条 1000M (汇聚到交警大队) 电路网络传输正常, 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
6	智能交通违停抓拍球机	6	个	工业	更换不低于以下配置的设备 1、 传感器类型: 1/1.8 英寸 CMOS; 2、 像素: 400 万; 3、 最大分辨率: 2560×1440; 4、 最低照度: 彩色: 0.001lux@F1.6 黑白: 0.0001lux@F1.60lux (红外灯开启); 5、 最大补光距离: 250m (红外); 6、 补光类型: 红外; 7、 雨刷功能: 雨刷; 8、 镜头焦距: 5.8mm~192mm; 9、 镜头光圈: F1.6~F5.0; 10、 视场角: 水平: 61.6° ~3.6° 垂直: 35.2° ~2° 对角: 66.6° ~4° ; 11、 光学变倍: 33 倍; 12、 定时任务: 预置点;巡迹;巡航;线扫; 13、 可视域功能: 支持; 14、 智能分类: 专智能; 15、 违法停车: 抓拍距离半径: 160m (多场景巡航)、70m (单预置点); 支持 A\B\C\D 类违法停车抓拍; 支持预违停和伏击式抓拍模式; 支持可自适应的多场景巡航检测; 支持车辆类型、车身颜色、车标、车系、车牌、车牌颜色等多种机动车属性识别; 16、 卡口抓拍: 支持覆盖 2 车道范围; 可实现多种行为检测抓拍: 过车卡口、压白线、压黄线、逆行、违法变道、车辆排队加塞、有车占道、黄牌占道、不按车道行驶、超速、禁货、欠速、主驾

				驶员不系安全带、交通拥堵；支持以下车辆特征识别：车牌、车牌颜色、车身颜色、车辆类型、车标、车系、车速、年检标志、纸巾盒、香水盒、挂件、安全带状态、遮阳板状态、人脸抠图、主驾驶抽烟状态、主驾驶打电话状态； 17、 电子警察：支持覆盖 2 车道范围；可实现多种行为检测抓拍：过车卡口、压白线、压黄线、逆行、违法变道、车辆排队加塞、有车占道、黄牌占道、不按车道行驶、超速、禁货、违法掉头、违法倒车、未礼让行人、不按导向箭头行驶；支持以下车辆特征识别：车牌、车牌颜色、车身颜色、车辆类型、车标、车系、车速； 18、 智能说明：违停抓拍、卡口抓拍、电子警察彼此互斥使用，但可在不同预置点分别开启； 19、 防抖功能：电子防抖； 20、 透雾功能：光学透雾； 21、 网络接口：1 个（RJ-45 母头网口，支持 10M/100M 网络数据）； 22、 音频输入：1 路（LINE IN；裸线）； 23、 音频输出：1 路（LINE OUT；裸线）； 24、 语音对讲：支持； 25、 报警输入：7 路，开关量输入（0～5V DC）； 26、 报警输出：2 路； 27、 供电方式：DC36V/2.23A±25%； 28、 防护等级：IP67；TVS 6000V 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 29、 球机尺寸：8 寸； 30、 接口类型：RJ45 接口；RS485 接口 设备应支持车牌识别功能，白天车牌识
--	--	--	--	---

					别率≥95%，夜间车牌识别率≥95%。
二、天网八期升级改造（三年）					
①维护及网络传输部分					
1	前端点位维护（三年）	1	项	信息传输业	项目所有前端设备的日常巡查、保养、检修、故障恢复等，以及重大事件、会议、活动技术保障。确保前端在线率 95% 以上。
2	设备拆除及安装调试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旧的 200 台设备撤除以及更新的 200 台结构化前端设备安装调试
3	前端点位电源更换	1	项	工业	把原八期所有前端点位的取电线路更新。
4	网络传输（三年）	1	项	信息传输业	保障 258 条乡镇区域 20M 专线电路、45 条县城区域 20M 专线电路；30 条卡口 50M 专线电路；7 条乡镇派出所使用的 100M 专线电路网络传输正常。
②前端、平台解析及存储部分					
5	400W 双变焦大光圈网络摄像机	50	台	工业	▲1. 传感器配置不低于全景：1/1.8 英寸 CMOS；细节：1/1.8 英寸 CMOS； ▲2. 像素不低于全景：400 万；细节：400 万；最大分辨率：全景：2688×1520 细节：2688×1520； 3. 最低照度不高于：全景彩色：0.001Lux@F1.6；黑白：0.0001Lux@F1.6 细节彩色：0.0005Lux@F1.2；黑白：0.0001Lux@F1.2 0Lux（红外灯开启）； 4. 全景不低于 4 颗（白光灯），细节不低于 6 颗（柔光灯） 5. 最大补光距离不低于：全景：30m；细节：150m；补光类型应配置：全景：白光；细节：双色； 6. 光学变倍不低于：全景：4 倍；细节：25 倍；镜头焦距：全景：8-32mm 细节：

				7-170mm; 7. 预置点不低于 300 个；自动巡航不低于 8 条，每条可添加不低于 32 个预置点。 ●8. 为了保证变焦时的画面清晰度，10mm 到 50mm 变焦过程中镜头光圈应保持不变 ($F1.2 \pm 0.1$)；旋转范围应支持：全景摄像机：水平：$0^{\circ} \sim 360^{\circ}$，连续旋转，垂直角度：$0^{\circ} \sim 30^{\circ}$；细节摄像机水平角度：$0^{\circ} \sim 340^{\circ}$，垂直角度：$-10^{\circ} \sim 180^{\circ}$ ●9. 设备支持智能行为分析(绊线入侵、区域入侵、进入/离开区、穿越围栏、快速移动、停车、徘徊)触发后，级联视频结构化的功能，抓拍目标及上传属性；设备可输出全景画面和细节画面，所有画面可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云台转动位置 ▲10. 设备应支持视频结构化：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人脸、人体检测；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抓拍机动车属性（车牌，车牌颜色，车辆类型，车身颜色，车标，车系，遮阳板，安全带，抽烟，打电话，车内饰品，年检标志）非机动车属性（车辆类型，车身颜色，车上人数，上装，上装颜色，帽子）人体属性（上装，下装，上装颜色，下装颜色，包，帽子，性别，雨伞）人脸属性（性别，年龄，表情，眼镜，口罩，胡子）； 11. 支持全景细节独立运行不同智能。全景：支持视频结构化（机非人抓拍及全属性）、人脸识别，周界防范。细节：支持视频结构化（机非人抓拍及全属
--	--	--	--	---

					性)、人脸识别,周界防范。联动:支持全景联动细节完成智能检测。全景支持视频结构化联动细节人员抓拍及属性提取;全景支持周界检测联动细节跟踪及目标抓拍属性提取。 ●12.多场景分别配置不同智能后,可进行多场景智能巡航,进行不同智能功能的分时复用 13. 应支持防抖功能:全景:电子防抖;细节:电子防抖;透雾功能:电子透雾; 14. 各类接口不少于:网络接口:1个(RJ-45 母头网口,支持 10M/100M 网络数据);音频输入:1路(LINE IN;裸线);音频输出:1路(LINE OUT;裸线);报警输入:2路,开关量输入(0~5V DC);报警输出:1路; ●15.设备应标配雨刷;具有螺纹和卡扣安装接口,支持螺纹安装或支架安装方式; 16. 基本功耗不高于 23.5W,最大功耗不高于 45W 17. 供电方式:DC36V/2.23A(-25%~+25%) 18.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TVS 8000V 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符合 GB/T 17626.5 4 级标准; 19. 要求抓拍的图片不小于 512K/张,无噪点、无拖影、无明显马赛克。
6	400 万智能双光变焦云台网络摄像机	150	个	工业	▲1.传感器配置不低于 400 万;最大分辨率不低于 2688×1520; ▲2.摄像机传感器配置不低于 1/1.8 英寸 CMOS; 3. 最低照度不高于 0.001lux (彩色模式); 不高于 0.0001lux (黑白模式);

				0lux（补光灯开启）； 4. 补光灯：不低于 4 颗（（红外+暖光）灯）；最大补光距离不低于 80m（红外）；60m（暖光）；16m（人脸检测距离） ●5. 当环境照度不高于 0.5lx 时，可自动调节画面中人脸、人体目标以及环境景物的亮度、色彩饱和度、对比度、锐度。 6. 镜头类型支持电动变焦；镜头变倍不低于 4 倍镜头焦距不低于 8mm~32mm；镜头光圈不低于 F1.6； 7. 支持非机动车逆行检测，支持上传非机动车全景图、车身图、车牌；支持机动车占非机动车道检测，支持上传机动车全景图、车身图、车牌；支持卡口，支持上传机动车全景图、车身图、车牌，支持上传非机动车全景图、车身图、车牌；支持交通拥堵，支持车辆拥堵阈值可设，支持拥堵时间可设；支持绘制车道，支持车道方向可设；支持绘制 4 个车道；支持非机动车车牌识别； ▲8. 设备应支持视频结构化：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人脸、人体检测；支持跟踪；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 支持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属性提取，机动车支持 7 属性，非机动车支持 6 种属性；支持人脸和人体属性提取，人脸支持 6 种属性，人体支持 8 种属性 机动车属性（车牌，车辆类型，车身颜色，车标，安全带，抽烟，打电话） 非机动车属性（类型，车身颜色，骑车人数，上衣类型，上衣颜色，帽子） 人体属性（上衣类型，下衣类型，上衣颜色，下衣颜色，背包，帽子，性别，
--	--	--	--	---

				雨伞) 人脸属性(性别, 年龄, 表情, 戴眼镜, 戴口罩, 胡子); ●9. 当目标在画面中横向运动时, 因速度过快或环境亮度动态范围过大, 导致画面出现拖影与重影现象时, 开启消除重影功能, 可降低目标横向拖影与重影现象, 并自动调节画面亮度、锐度 10. 支持云台转动, 水平调节范围$-175^{\circ} \sim 175^{\circ}$, 垂直调节范围$-10^{\circ} \sim 30^{\circ}$; ●11. 开启均值码流后, 对比开启固定码流(码率设置为 3840Kb/s), 录制相同场景、0.5h 的录像, 录像画面在清晰、图像无噪点、无拖影、无明显马赛克、无呼吸效应、无锯齿现象的情况下、录像占用存储容量应降低$\geq 50\%$ ●12. 设备镜头前盖玻璃呈倾斜状, 可改变沿镜头光轴方向入射光束的反射光方向, 降低鬼影对视频画面的影响; 补光灯开启后, 无明显波纹状、圆环状、麻点状、条纹状及不规则亮斑 13. 支持内置双 MIC; 支持内置不低于 1 个扬声器; 14. 支持网络接入标准: ONVIF(Profile S & Profile G & Profile T); CGI; GB/T28181-2022(双国标); GA/T1400; GB/35114A;; 15. 支持预览最大用户数不低于 20 个(总带宽: 80M); 16. 支持 Micro SD 卡不低于 512GB; ●17. 设备应支持硬件微引导程序、uboot、OS、应用软件逐级校验功能, 非法篡改的软件固件包, 不能通过命令行、浏览器、客户端方式进行升级。支
--	--	--	--	---

					持固件安全检验功能，应采用加密存储，通过离线烧写存储器方式写入的执行程序，不能被硬件微引导程序加载执行； 18. 基本功耗不高于 4.9W（DC12V）；最大功耗不高于 20.7W（DC12V）（最大码流+宽动态+智能开启+变焦+白光补光灯 19. 工作温度-30℃~+60℃ 20. 工作湿度≤95% RH（无凝结） 21. 储存温度-30℃~+60℃ 22. 储存湿度≤95% RH（无凝结） 23. 供电方式：DC12V； 24.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25. 要求抓拍的图片不小于 512K/张，无噪点、无拖影、无明显马赛克。
7	球机壁装支架	50	个	工业	1、安装方式：壁装； 2、采用铝合金材料 3、承重不低于 9.0kg； 4、执行标准：Q/DXJ 064-2018；
8	插墙式电源适配器	150	个	工业	1、能效：V5； 2、认证：CCC； 3、输入：180~264V； 4、输出：DC12V2A；
9	视图智能引擎	1	个	工业	1. 外形规格：2U 机架 2. 主处理器不低于 2 颗国产化 CPU，24 核，2.6GHz ●3. 支持跨架构调度，具有 arm、x86 两种架构，可根据业务调整所需的平台架构规格。 ●4. 支持算力预计算；提供算法资源管理功能，根据需求进行硬件计算资源预分配。 5. 内存不低于 64GB DDR4，2 根 32GB

					DDR4 内存条，最大槽位数 16 个 6. 电源不低于双电源冗余 7. RAID 控制器：带 1G 缓存 RAID 卡 8. 网络接口不低于 4 个千兆自适应网口 9. 兼容性检查，支持部署在物理服务器、虚拟机、Docker 运行 10. 硬盘个数不低于 2 块 2.5 寸 480G SSD 硬盘，2 块 3.5 寸 4T 机械硬盘，最大硬盘槽位数 12 槽位
10	智能分析卡	1	个	工业	单卡性能不低于（单独开启功能情况）： 1）人脸：单卡 300 张/秒人脸小图目标分析 2）结构化：单卡 80 路 200 万 或 40 路 400 万 或 20 路 800 万 分辨率的实时视频活动目标分析， 单卡 150 张/秒 200 万或 75 张/秒 400 万~800 万分辨率的结构化图片目标分析 3）车辆：单卡日处理 600 万张车辆图片目标分析(图片分辨率 200 万-900 万)
11	全比对服务软件	318	个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单个授权应支持 10 万抓拍库人脸或车辆或结构化以图搜图秒级响应 2. 支持手动选取单张人脸图片与注册库比对，以图搜图出符合条件的人员，按相似度从高到底排列； 3. 支持抓拍库历史过人、过车记录查询； 4. 支持手动选取单张图片，按时间和通道过滤，与历史抓拍数据比对，以图搜图出符合条件的目标，按相似度从高到底排列； 5. 支持图片库注册及查询，支持按姓名、性别、生日、身份证号等条件过滤

				（配套平台）；支持区分黑名单库、静态库等注册库类型；支持对注册库进行增加、删除、修改操作；支持对注册库库成员进行增加、删除、修改操作； 6. 支持两个库之间进行碰撞，比对得出两个库中同一目标的结果； ●7. 单张智能比对卡应支持不低于 1 亿条数据的检索，响应时间不超过 0.04 秒，布控实时报警漏报率不超过 0.1%。布控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9%。 8. 应支持手动选取单张或多张图片，按时间、通道、是否关联人脸、是否骑行人体过滤，与历史过人、车、非机动车数据比对，以图搜图出符合条件的人、车、非机动车，按相似度从高到低排列应支持手动框定目标按类型强制以图搜图应支持冷数据以图搜图； ●9. 应支持对黑名单和白名单中的人员进行布控报警。可对接入服务器的摄像机进行人脸识别布控。每个摄像机可指定一个或多个个人脸库进行比对布控，每个人脸库可以分别设置相似度阈值。应支持动态人脸识别，对抓拍的人脸图片进行分析，将分析后的结果与关联的黑名单库进行比较，比对成功时触发报警，并产生报警提示（显示报警时间、地点、相似度值等信息）。 10. 应支持手动选取单张或多张人脸图片，按时间、通道、是否关联车辆过滤，与历史过人数数据比对，以图搜图出符合条件的人员，按相似度从高到低排列应支持针对人脸模糊图片进行 5 点标注以图搜图应支持冷数据以图搜图； ●11. 车辆以图搜图，检索结果中同一
--	--	--	--	--

					张车辆图片相似度排在第 1 的概率不低于 96%；车辆以图搜图前 5 个出现目标车辆的命中率不低于 97%；车辆以图搜图前 10 个出现目标车辆的命中率不低于 99%。 12. 应支持手动选取单张图片，按时间、通道、是否关联人脸过滤，与历史机动车数据比对，以图搜图出符合条件的机动车，按相似度从高到低排列；
12	结构化智能服务软件	100	个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单个授权支持 1 万/天结构化图片目标分析； 2. 支持对图片中人、机动车、非机动车的后智能检测和建模 3. 支持人体类型检测，支持行人性别、年龄段、发型、佩戴物（戴帽）、附属物（打伞、背包、拎包）、上身服饰、上身颜色、上装纹理、下身服饰、下身颜色、帽子颜色、雨伞颜色、包的颜色、鞋子类型、鞋子颜色、马甲、口罩颜色、雨披、手推车、是否骑行、朝向检测 4. 支持车辆类型、车身颜色、车辆品牌、车辆型号、车辆年款、车牌号码、号牌种类、车辆姿态检测，支持年检标、遮阳板、不系安全带、打手机、车内饰品（吊坠、纸巾盒）检测 5. 支持非机动车类型检测，支持行人性别、年龄段、发型、佩戴物（戴帽）、附属物（打伞、背包、拎包）、上身服饰、上身颜色、上装纹理、下装类型、下装颜色、非机动车类型、非机动车颜色、帽子颜色、雨伞（棚）、雨伞（棚）颜色、雨披、包的颜色、口罩颜色、倒车镜、后备箱、车篮、朝向检测 ●6. 单卡支持最大 48 路 1080P 实时分

					析，支持对录像进行加速分析，单卡最大 48 倍速；配合平台，支持以图搜图秒级检索。 ●7. 行人识别准确率：对于白天光照正常正常情況下，分辨率$\geq 80 \times 160$ 且清晰可辨的行人目标：性别准确率$\geq 92\%$；发型准确率$\geq 90\%$；衣服款式、颜色准确率$\geq 92\%$；佩戴帽准确率$\geq 95\%$；附属物准确率$\geq 90\%$； ●8. 非机动车识别准确率：对于白天光照正常，分辨率$\geq 80 \times 160$ 且清晰可辨的非机动车目标；性别准确率$\geq 90\%$；发型准确率$\geq 90\%$；衣服款式、颜色准确率$\geq 90\%$；佩戴物准确率$\geq 90\%$；附属物准确率$\geq 90\%$；非机动车类型准确率$\geq 90\%$； ●9. 车辆识别准确率：对于白天光照正常、夜间补光正常情況下，分辨率$\geq 240 \times 240$ 且清晰可辨的机动车目标：车辆类型准确率$\geq 95\%$；车身颜色准确率$\geq 90\%$；车辆子品牌年款准确率$\geq 92\%$；驾乘人员安全带准确率$\geq 95\%$；驾乘人员打手机准确率$\geq 90\%$；对于白天光照正常、夜间补光正常情況下，分辨率宽度≥ 120 且清晰可辨的车牌：车牌准确率$\geq 96\%$；车牌颜色准确率$\geq 90\%$
13	车辆二次分析服务软件 （核心产品）	10	个	软件和 信息技 术服务 业	1. 单个授权支持 1 万/天车辆图片目标分析（图片分辨率 200 万~900 万）； 2. 车辆颜色识别白天准确率不低于 96%，车辆颜色识别晚上准确率不低于 93%。车辆类型识别白天准确率不低于 99%，车辆类型识别晚上准确率不低于 97%。车牌号码识别晚上准确率不低于 97%

				3. 车辆识别模式：支持车头、车尾两种识别模式； 4. 车牌颜色识别：支持蓝色，黄色，白色，绿色，黑色； 5. 车牌类型识别：支持蓝牌黑牌，黄牌，双层黄牌，教练车号牌，警牌，武警牌，新能源车牌，港澳牌，农用牌，使馆领事馆号牌，应急车牌，使领馆车牌，民航车牌，车窗内临时车牌，污损遮挡牌； 6. 车身颜色识别：支持红、黄、绿、蓝、紫、粉、棕、深灰、青、金、灰、白、黑等 13 种颜色的识别 7. 车辆类型识别：支持大客车，大货车，中货车，轿车，面包车，小货车，中客车，SUV，MPV，公交车，皮卡车，微型车，厢式货车识别； 8. 车辆特征信息识别：车内：支持车头年检标，纸巾盒（摆件），主驾遮阳板，副驾遮阳板，吊坠（挂件），香水瓶（摆件），卡片、出入证，面部遮挡（戴口罩，墨镜）识别；支持车尾车窗中的纸巾盒、抱枕、帽子等物品进行识别；支持车内人脸检测，输出人脸图片（不出人脸特征数据）；车外：支持后备胎，行李架（箱），后备箱打开，车辆撞损，渣土车盖板，车身喷字识别； 9. 支持车内人员属性检测。车内人员属性：有无主副驾驶员；驾驶室是否抽烟，是否打电话，是否系安全带；副驾驶是否系安全带。 10. 驾驶安全行为检测：主驾驶：支持未系安全带检测，打电话，抽烟检测；副驾驶：支持未系安全带检测，抱小孩检测；支持副驾驶无人检测；支持货车
--	--	--	--	--

					载人属性检测； 11. 特殊车辆检测：支持出租车，警车，救护车，普通车，混凝土搅拌车，洒水车，危险品车，渣土车，消防车，拖拉机，工程车，粉粒物料车，吸污车，罐车，校车，押运车，禽畜车识别；
14	管理型万兆以太网交换机	1	台	工业	▲1. 配置不低于 48 个千兆电口，不低于 4 个万兆 SFP+光口； 2. 交换容量：不低于 756Gbps/7.56Tbps，包转发率：不低于 252Mpps/432Mpps； 3. 应支持 VLAN：802.1Q VLAN、端口 VLAN、QinQ、Voice VLAN、协议 VLAN、MAC VLAN； ●4. 应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展示链路详情，包括传输速率、链路两端设备信息和链路带宽告警 5. 应支持生成树 STP/RSTP/MSTP，应支持 RRPP/ERPS； ●6. 应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对交换机进行流量控制配置 7. 应支持 IPv4 路由、IPv6 路由、组播、MPLS； 8. 应支持 ACL、QoS、端口镜像； 9. 应支持 CLI、SSH、SNMP v1/v2c/v3 等管理方式； ●10. 应支持通过管理平台或移动终端在网络拓扑中展示交换机详情，包括基本信息、性能使用信息、交换机面板状态、端口信息 ●11. 应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对交换机间不同的连接方式进行系统拓扑识别展示 12. 应支持链路聚合：静态、动态链路

					聚合；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或移动终端在设备异常时实时推送交换机告警信息并展示告警内容 ●13. 应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对交换机进行高优先级端口配置，处于高优先级端口的数据会被优先转发 14. 应支持虚拟化堆叠技术； 15. 1U 高度，19 英寸宽，应支持机架安装；配置模块化双电源、双风扇，且均应支持热插拔；提供不低于 1 个业务扩展槽位，可扩展 1G/2.5G/5G/40G 端口；工作温度：-5℃~45℃；
15	工业级万兆 SFP+光模块	4	个	工业	工业级万兆 SFP+光模块（收发一体） 光纤类型：单模双纤； 接口类型：LC； 波长：1310nm 发送，1310nm 接收； 传输距离：20km； 工作电压：3.3V； 工作温度：-40℃~85℃；
16	云存储-数据存储节点	4	个	工业	▲1. 主处理器：不低于国产六核处理器；操作系统：国产系统； 2. 高速缓存：不低于 16GB DDR4 主频 2666MHz； 3. 电源冗余：配置 1+1 冗余电源； 4. 视频能力接入视频存储≥300 路且最大带宽≤800Mbps，最大不少于 64 路或 256Mbps 转发； 5. 写入不低于 200 张图片/s(1:1 大小图)，读取不低于 200 张图片/s(1:1 大小图) 6. 网络接口：不低于 8 个千兆数据电口；1 个 eSATA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2 个 USB 3.0 接口，2 个 USB 2.0 接口；

				▲7. 硬盘个数：支持不低于 36 个 2.5”或 3.5”的 SATA 硬盘 8. 应支持国标、Onvif 协议等接入各类型的前端设备；应支持人脸、车辆卡口设备接入以及结构化数据接入； 9. 采用 Erasure Code 冗余技术，数据分片后存储至多台节点中，支持设备级、硬盘级容错； 10. 支持 N+M 多种容错模式（N+1，N+2，N+3，N+4），磁盘利用率为 $N / (N+M)$； 11. 支持录像业务级别按空间、时间的循环覆盖； 12. 支持融合存储，支持视频、图片、文档等数据混合存储； 13. 支持视频录像能以文件方式被第三方应用从云存储中直接读取； 14. 支持存储节点间基于性能和容量的负载均衡，节点内部基于硬盘性能和容量的负载均衡； 15. 支持在 80%磁盘利用率下，最大容忍四台存储节点同时故障，历史录像不丢失。 ●16. 应支持单节点图片并发性能不低于 31000 张/秒的写入和 31000 张/秒的读出，图片整体读写性能支持随节点数量增加而增加。 ●17. 云存储系统应支持全局智能监测 6 大类、24 个子类，共 71 种存储业务和系统健康情况，同时支持在运维系统上一键进行监测报告生成和一键报告导出。 18. 应支持视频和图片的基础存储业务，包括录像计划，图片计划配置管理，包括视频流按通道和类型进行分类，并
--	--	--	--	---

				进行相应的索引创建等； 19. 应支持流媒体动态负载均衡，弹性扩容，具备快速故障接管能力支持 RTSP, HLS, FLV 等流媒体协议； ●20. 同一套云存储集群中应支持 3 种不同 CPU 架构、5 种不同操作系统。一朵云中应支持 15 种 CPU 和不同操作系统异构存储节点。应支持国产化硬件和国产化系统软件。 ●21. 云存储系统应支持保护域特性，保护域在故障域基础上兼顾可靠性的同时提升了部署的灵活性，允许不同保护域的故障域硬盘、节点或机架同时损坏。同时支持硬盘级、节点级、机架级 3 层保护域功能。 22. 供电方式：800W；100V~240V 交流，50/60Hz，支持热插拔； 23. 功耗不大于 600W（含硬盘）；工作温度：0℃~45℃；工作湿度：10%~80%（非凝露）；储存温度：-20℃~+70℃；储存湿度：5%~90%（非凝露）；工作海拔：-60m~2000m； 24. 数据库服务器使用率不得高于 80%。
17	机械硬盘	133	块	工业 单盘容量：不低于 8TB； 缓存：256MB； 转速：不低于 7200RPM； 硬盘接口：SATA 1. 满足主码流分辨率 2560*1440P，编码方式：H. 265、码流 6144kb/s；录像存储时间不小于 30 天，图片不小于 365 天。 2. 在原有的存储设备不够的情况下，需在现有天网视频平台云存储池进行扩容，以满足录像、图片的存储空间及数

					据统一应用要求。 3. 存储设备要保留 10%的冗余空间。
18	云存储容量授权	1064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存储容量管理功能：应支持对所有存储节点、所有硬盘资源虚拟化成统一的存储空间，应支持存储容量资源的统一管理，应支持集群存储容量动态扩容；应支持集群热备容量管理； 2. 存储容量分配功能：应支持为不同存储用户分配不同的存储空间和创建不同的资源池；应支持灵活修改资源池属性，应支持对分配的资源池容量在线扩容； 3. 存储容量回收功能：应支持文件删除立即回收存储容量；应支持文件过期自动回收存储容量；应支持生命周期紧急覆盖策略下对用户空间容量进行回收，保证新业务数据持续写入，业务不中断； ●4. 云存储应支持 5 种智能数据恢复策略：支持读或者下载时自动判断和触发数据恢复；支持小文件、静态数据、热点数据优先恢复；支持以时间维度顺序恢复；支持对打标的特定文件、锁定的文件优先恢复；支持手动选择关键点位、关键时间段的录像、图片数据优先进行恢复；多种数据恢复策略支持组合配置、支持全自动自适应，保障数据存储可靠性。 ●5. 应支持单台服务器设备即可组成云存储系统，服务器内含运维管理，集群管理，存储管理三合一能力，无需额外运维服务器。单台服务器组成的云存储系统具备硬盘 N+M 容错功能，支持任意 M 块硬盘热插拔。

					6. 每套支持 1TB 容量。
19	云存储系统管理服务	1	套	工业	硬件参数： 1. 单套 15 亿软件数据规模云存储管理服务, 其中包含 A 节点和 B 节点各一台; 2. 处理器配置不低于: A 节点:2 颗 32 核国产 CPU;B 节点:2 颗 32 核国产 CPU; 3. 内存配置不低于:A 节点:128G DDR4;B 节点:128G DDR4; 4. 硬盘配置不低于: A 节点:480G SSD × 3, 2T HDD×2;B 节点:480G SSD×3, 2T HDD×2; 5. RAID 控制器配置不低于: SR760-M; 6. 电源配置不低于: A 节点:900W, 1+1 冗余电源;B 节点:900W, 1+1 冗余电源; 7. 工作环境温度: A 节点:5° C~40° C;B 节点:5° C~40° C; 工作环境湿度: A 节点:8%~90%;B 节点:8%~90%; 储存环境温度: A 节点:-40° C~60° C;B 节点:-40° C~60° C; 储存环境湿度: A 节点:非运行时 5%~95%(非凝结);B 节点:非运行时 5%~95%(非凝结); 8. 工作海拔: A 节点:2000 米及以下;B 节点:2000 米及以下; 软件服务： 1. 应支持全局存储资源虚拟化, 统一访问入口, 统一命名空间管理, 应支持文件、录像、图片存储; 应支持 EC 纠删码和副本容错算法, 应支持硬盘、节点容错;; 2. 应支持对文件生命周期管理, 自动感知存储系统状态, 包括用户空间使用情况, 以及用户、bucket 的生命周期和文件信息, 根据用户配置的生命周期策略对文件进行删除和空间回收, 应支持满

				足安防行业特点的紧急覆盖机制； 3. 应支持数据损坏自动恢复，应支持对指定日期文件进行数据恢复，可选自动恢复和手动恢复，应支持文件恢复优先级控制，应支持设置高中低不同的数据恢复策略； 4. 应支持将图片等小文件汇聚成大文件进行存储，并返回一个包含文件偏移信息的唯一标识符，应支持小文件的并发读写，应支持文件通过 http 下载； ●5. 应支持多网络平面，在多网络平面具备统一存储命名空间，提供唯一入口 IP 访问，应支持多网映射；应支持网闸一键复制快速配置，应支持识别当前网闸里的异常配置并快速告警，应支持网闸功能的一键清空，应支持以上传文件方式一键配置网闸，应支持网闸模板下载 ●6. 应云存储管理节点全部故障情况下，业务数据支持以 EC 分片存储在节点本地硬盘中，业务数据支持硬盘容错。管理节点恢复之后节点自动同步更新管理节点中文件元数据信息，默认无需数据重分布和二次写入云存储，支持一键触发开启本地硬盘部分 EC 数据迁移到其他节点中，历史数据可自动从硬盘容错升级为节点容错、机架容错。； ●7. 应支持对云存储系统所有服务器中的所有 SSD 盘进行监控检测和信息汇总，可视化展示磨损度信息和预测 SSD 使用寿命。支持 SSD 磨损度预警阈值设置，对磨损严重的异常 SSD 进行预警，对汇总 SSD 磨损度情况支持快速搜索和定位。SSD 信息支持展示最大寿命使用
--	--	--	--	--

				时间预测、以及当前已使用时间。； 8. 应支持数据读写压力按存储节点的 CPU、内存、网络、容量进行自动负载均衡，应支持存储节点异常后读写流量自动负载到其他正常存储节点，不影响正常业务；应支持视频、图片数据同时从多台存储节点上分布式并发下载； 9. 应支持主备高可靠，应支持单台元数据服务器故障业务不中断，应支持在线更换故障元数据服务器。 ●10. 云存储应支持 N+M:K:X:Y:Z 四级动态容错，其中 X 代表节点，Y 代表机架，Z 代表存储池，在硬盘、节点、机架、存储池的每一层级都应支持 N+M:K 动态容错策略，每一层级扩容场景下，无需人工干预，全自动提升可靠性。
▲一、商务条款				
交付时间及地点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5 日内项目建设完毕并交付使用，运营维护期 3 年，验收合格正式投入使用后，提供 3 年的运营维护服务。 2. 交付地点：广西蒙山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			
付款条件	分三期付款，合同、担保措施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申请 30%合同款，财政付款到位后，采购人在三个工作日内付给中标人。剩余款项在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分 2 年支付，每年分别支付合同价的 40%、30%，于验收合格后当年开始每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最短不得少于 1 年。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2. 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1）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操作人员。 （2）不能正常使用的必须负责更换。			

	(3) 定期回访。 (4) 其余按厂家承诺。 3. 中标人应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是近一到两年内生产的，并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的要求。
人员要求	至少投入 1 名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进行全程跟踪管理。
维护用车	至少投入 3 辆维护用车
系统兼容	为能够保证系统兼容性，实现统一管理，互联互通，投标人须书面承诺本项目所投的前后端设备或系统支持直接导入原有天网所有的人脸、车辆、结构化记录及视频录像、历史抓拍图片等数据，且必须与蒙山县视频图像综合应用平台实现互联互通、资源调度、统一管理等功能（可通过国标 GB2818 或视图库 GA/T1400 协议等方式进行对接），使采购人能调用、查看所采集到的数据信息，可实现对人员、车辆进行管控，满足采购人天网平台智能应用大融合的需求，且所产生的相关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时投标文件必须提供互联互通承诺函及系统兼容性对接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履约验收相关要求	
1、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中标人在货物交付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验收时间：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进行验收（如有特殊情况，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另行验收）。 4、验收地点：广西蒙山县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5、验收方式： 1) 中标人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后，书面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 2)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作为验收依据； 3)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签署。 4)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5) 验收书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 6)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中标人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中标人对验收结论不合	

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中标人应无条件更换，由中标人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三、核心产品	
本表的核心产品为： <u>车辆二次分析服务软件</u> 。	
四、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等内容。
五、政策性加分条件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六、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 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 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 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7.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 随机抽取； ☐ ……
11.2	☒ 不组织现场考察 ☐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4</u>年<u>1</u>月至<u>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u>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4</u>年<u>1</u>月至<u>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u>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u>2023</u>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9.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0.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u>35000</u> 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银行账号：8113001013700074625）；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

	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或邮寄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蒙山县东江南路西三巷2号(城南新区华美水岸明珠第33栋12号)】；收件人：<u>周子然</u>，联系方式：<u>0774-3859935</u>）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或电子保函凭证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0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以下_____种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现场提交方式，应采用U盘进行存储，提交地址：_____；提交截止时间：_____；外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 （2）电子邮件方式，接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电子邮箱为：_____。 （3）邮寄方式，应采用U盘进行存储，邮寄地址：_____，截止接收时间：_____，收件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外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若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读的情况），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1.1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4.3 (2)	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_
25.3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15</u>项。（非标“▲”的技术条款，负偏离 16 项或以上按无效投标处理）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 <u>3</u> 名 ☐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评标报价从低到高（最低评标价法）]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随机抽取；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 <u> / </u> %。（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则按中标金额的 <u> 2 </u> %收取。）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u>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银行： ； 开户名称： ； 银行账号：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预算单位（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资信等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4-3859935，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蒙山县东江南路西三巷2号(城南新区华美水岸明珠第33栋12号)) 业务时间: 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 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项目中标金额为计费额, 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 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户名: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蒙山分公司 账号: 660000022985200018 开户行: 桂林银行梧州河西支行
40.1	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 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 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 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 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 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 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 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 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 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

	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质保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

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招标公告；
- （2）采购需求；
- （3）投标人须知；
-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

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

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 1.1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

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12)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1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

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 - (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

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 (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u>30</u> 分
2	技术分 (满分 <u>48</u> 分)	基本分 (满分 <u>30</u> 分)	通过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得基本分 30 分, 若采购需求中标注“●”的重要指标, 负偏离或漏项的每一项扣 2 分; 采购需求中的一般指标, 负偏离或漏项的每一项扣 1 分。重要指标和一般指标总共最多允许负偏离 15 项, 标注“▲”的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注: 1. 标注“●”的重要指标, 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等), 否则视为负偏离。(注: 检测(验)报告须满足以下标准: 检验报告上须有 CMA 或 CNAS 标识, 检验报告上须有相应的功能截图、检验机构盖章且检验结果为合格。) 2. 须在投标文件中标注重要指标所在作证材料的具体位置(页码或编号), 因标注不清楚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实施方案 分 (满分 <u>9</u> 分)	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针对本项目的特点, 提出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分: ①项目实施管理方案; ②对使用人员的培训方案; ③应急预案。 以上①~③项评价标准: 每项得 3 分, 其中, 内容科学合理(1 分)、实际操作性强(1 分)、对应本项目要求(1 分)、内容不对应(0 分)。
		技术方案 (满分 <u>9</u> 分)	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针对本项目的特点, 提出本项目的技术方案。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技术方案进行评分: ①项目的理解; ②设计计划及措施; ③设计工作内容; 以上①~③项评价标准: 每项得 3 分, 其中, 科学合理内容完整(1 分)、实际操作性强(1 分)、对应本项目要求(1 分)、内容缺项或不对应(0 分)。
3	商务分 (满分 <u>22</u> 分)	售后服务 方案 (满分 <u>9</u> 分)	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针对本项目的特点, 提出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①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②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③系统维护、升级服务; 注: ①—③项评价标准: 每项得 3 分, 其中, 内容科学合理(1 分)、有具体

			措施(1分)、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1分)、内容不对应(0分)。
		信誉分(满分 <u>3</u> 分)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 每个得 1 分, 满分 3 分。 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予计分。
		维护车辆(满分 <u>2</u> 分)	(1) 在项目要求至少 3 辆维护车辆的基础上, 每增加 1 辆得 0.5 分, 满分 1 分。 (2) 投入升降梯工程维护汽车的, 每辆得 0.5 分, 满分 1 分。 注: 投标文件须提供以下材料, 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予计分: ①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车辆属于租赁时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车辆照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人员实力分(满分 6 分)	(1) 项目经理(满分 3 分) ①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的得 1.5 分, 满分 1.5 分。 ②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电信专业类)的得 1.5 分, 满分 1.5 分。 (2) 项目实施人员(满分 3 分) ①具有助理工程师证书(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专业类)的得 0.5 分, 满分 0.5 分。 ②具有中级工程师证书(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电信专业类)的得 1 分, 满分 1 分。 ③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电信专业类)的得 1.5 分, 满分 1.5 分。 注: 投标文件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予计分。
		政策分(满分 <u>2</u> 分)	(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投标报价比例得 <u>0</u>至<u>1</u>分, 满分 <u>1</u>分。 (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

			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投标报价比例得 0 至 1 分，满分 1 分； 备注：以上（1）、（2）分值计算公式列举说明，如某投标人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35.6%，那该项得分为 $1 \times 0.356 = 0.356$ 分； （3）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一）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最低评标价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采购计划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 量	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2								
3								
.....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第二条 标的质量

1. 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项目建设完毕并交付使用，运营维护期 3 年，正式投入使用后，提供 3 年的运营维护服务。

2. 履行地点: _____

3. 履行方式

(1)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2) 交货方式

☐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 其他：_____。

第四条 包装方式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安装时间：_____；安装地点：_____。

2. 安装要求：乙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如有）或甲方要求进行安装。

3.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

培训时间：_____；培训地点：_____。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_____。

3. 合同价款包括投标（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4. 付款进度安排：分三期付款，合同、担保措施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申请 30% 合同款，财政付款到位后，甲方在三个工作日内付给乙方。剩余款项在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分 2 年支付，每年分别支付合同价的 40%、30%，于验收合格后当年开始每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合同签署的乙方名称及发票开具单位与收款单位必须一致，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不得以其他不正当理由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5.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进行验收。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____方式确定：

①甲方自行组织；

②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4)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5)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6) 验收书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8) 验收费用按下列②方式确定：

①甲方支付；

②乙方支付；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____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量保修范围：_____；质保期：_____。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

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 (2) 方式解决：

-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

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质保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品牌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②	投标报价③=①×②
一、智能交通一期部分（三年）					
1	前端点位维护服务 （三年）				
.....					
二、天网八期升级改造（三年）					
①维护及网络传输部分					
1	前端点位维护（三年）				
.....					
②前端、平台解析及存储部分					
5	400W 双变焦大光圈网络摄像机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

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投分标（如有）：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交付时间及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8.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如有）：_____分标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9.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如有）：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如有）：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招标过程

☐ 招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中标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
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